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28,689,017.97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 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181,932,936.80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514.57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